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自願公告

與中大網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訂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年卡」，本公司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與中大網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大網視」，為華為生活服務(「生活服務」)之唯一營運商，生活服務為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華為軟件」，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一款日常生活及消費活動管理手機應用程式)就由深圳市年年卡向若干華為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 (1) 深圳市年年卡將透過生活服務(由中大網視營運)向若干華為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中大網視將向深圳市年年卡作出預付款。成功開展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將合併計算，按折扣向中大網視支付服務費及自中大網視之預付款賬項中扣除。

有效期： 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一直有效。

終止協議：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或嚴重違反協議，另外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重續協議： 倘任何一方未提出書面反對或終止協議通知，雙方均有權在協議到期後自動重續協議額外一年。自動重續協議到期後，雙方應磋商並簽署新協議以求進一步合作。

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協議旨在利用華為的手機應用平台及用戶群，從而提升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深圳市年年卡及中大網視正積極促進合作計劃的發展。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生活服務擴大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內容及用戶群。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深圳市年年卡、華為及中大網視的業務發展。

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於深圳市年年卡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董事會已確認，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大網視之資料

中大網視為領先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公司及日常生活及消費活動管理手機應用程式營運商，主要從事手機應用程式的研發。

有關華為之資料

華為是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電信及企業網絡、終端及雲計算的ICT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大網視、華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